



## 有關《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 支持訂立法規

公民黨支持推行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以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切實推動惜物減廢和回收再造，以及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讓廢物產生過程中的各個持份者承擔應有責任，從而減輕本港廢物處理設施的負擔及本港社會因處理廢物而衍生的社會成本。

### 政府延誤十年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sup>i</sup>，當中建議為六項產品<sup>ii</sup>制訂生產者責任制，而制訂針對「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相關法規和措施時間表應為2007年。惟歷任特區政府蹉跎歲月，拒絕承擔環保責任，令有關法規和措施的落實進度停滯不前。若計及審議有關法案所需時間，至有關法規正式生效日期，特區政府延誤時間將近十年。

公民黨認為，現屆政府終於願意「償還舊債」，負起久違的環境保護的責任，實屬應有之義。

### 肯定法規效用

根據環境局提交立法會的資料<sup>iii</sup>，本港每年產生約七萬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而且多數會被出口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就此，公民黨認為，首先，若該等廢棄產品獲妥善修理或處理，最終未必淪為「廢物」，反而有機會「重生」成有用資源；其次，出口本地產生的廢物到其他國家，道德上有違環境公義，此舉等同本港把污染轉移別國，甚至向本港社會傳達「免責」訊息，令市民錯誤理解自己毋須為產生廢物或製造污染而負責。

因此，公民黨認為，《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的訂下法律基礎，令廢棄產品得以回收再造和妥善處理，並有機會「再生」，而且有關法案提及的收費措施，能讓本港社會各界共同承擔產生和處理廢物的成本。

### 豁免或生疑問

針對有關法案的豁免範圍，就環境局建議引入的發牌管制，局方提出於「多層建築物內的貯存作業」和貯存相關廢棄物「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的作業，均可獲豁免(即毋須申領牌照)，公民黨對此並不理解。

根據環境局分別於2014年<sup>iv</sup>及2015年<sup>v</sup>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新界鄉郊地區有約100個臨時露天貯物場，被用作貯存廢電器電子產品。不少貯物場沒有適當的遮蓋，地面亦無妥善鋪設。該等貯物場長期受天氣影響，存放於該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被日曬雨淋，可能導致重金屬滲漏而污染土地、造成火警、破壞景觀及其他環境問題。環境局資料指出，本港目前「約有200個處理或貯存廢舊電器、廢塑膠、廢金屬、廢紙或廢輪胎等的回收場」，而參考2011年至2013年的數據，有關回收場的火警召喚個案的統計數字呈上升跡象(2011年有14宗；2012年有20宗；2013年有18宗)<sup>vi</sup>，雖然未知有關火警召喚個案的肇事原因，但有關資料和數據反映回收場和貯物場的消防問題，以至因火警衍生的安全問題和環境問題的嚴重性。

公民黨擔心有關豁免或令貯物場的營運者採取「分件拆細」的作業模式，把每個貯存場所的廢棄物總體積限制至「不超過 50 立方米」，從而逃避發牌程序和有關規管。

另外，如某個位處室內的貯物地點未有妥善的空間管理和物流運作，廢棄產品或互疊互撞，同樣有機會有火警危險及影響外觀。

就此，公民黨促請特區政府清楚解釋有關豁免範圍的理據，並說明有何有效措施監管任何試圖避開發牌程序和有關規管的行徑，以及有何有效緩解措施，減少或消除任何不良的安全和環境影響。

### 關注可持續性

根據環境局的文件<sup>vii</sup>，局方將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並在批出合約後，「按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訂明具體的循環再造費」。局方指「會在適當的時候，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收費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公民黨關注徵費水平，要求特區政府就此加以說明，尤其是局方曾在 2010 年<sup>viii</sup>及 2011 年<sup>ix</sup>分別向立法會提出，參考部份海外地區的收費，局方擬議徵費水平為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小型電視機)約為 100 元、大型產品(例如大型電視機、雪櫃及洗衣機)約為 200 元至 250 元，電腦產品的收費預期較低。然而，在局方於 2014 年<sup>x</sup>及 2015 年<sup>xi</sup>分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再沒有提及上述徵費水平。公民黨促請特區政府就徵費水平向立法會和社會提交初步估算及幅度，並說明有關水平能否為生產者責任制和整項回收再造計劃提供支援，以助支持有關制度和計劃的可持續性。

### 檢視覆蓋範圍

針對生產者責任制的覆蓋範圍，《條例草案》現階段建議規管「四電一腦」(即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及電腦產品，當中包括電腦(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sup>xii</sup>公民黨認為，局方應在適當時候就覆蓋範圍進行檢討，並研究有否需要調整覆蓋範圍，以配合因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而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另外，針對因涉及「水貨」電器和「二手」電器的貿易行為，徵費措施或會出現不足之處或「灰色地帶」，局方應提出當局有何對策和措施，以堵塞相關漏洞。

公民黨

2015 年 4 月 30 日

<sup>i</sup>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5cb1-486-4-c.pdf>

<sup>ii</sup> 電器及電子設備、車輛輪胎、膠袋、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

<sup>iii</sup>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313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3131_brf.pdf)

<sup>iv</sup>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8cb1-1292-3-c.pdf>

<sup>v</sup>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150126cb1-454-4-c.pdf>

<sup>vi</sup> 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ENB141。

<sup>vii</sup>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313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3131_brf.pdf)

<sup>viii</sup>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2cb1-1123-1-c.pdf>

<sup>ix</sup>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3-c.pdf>

<sup>x</sup>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8cb1-1292-3-c.pdf>

<sup>xi</sup>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150126cb1-454-4-c.pdf>

<sup>xii</sup>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313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3131_brf.pdf)